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 年 2 月 2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4:5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开区凤霞路 7 号合肥源丰光电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

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64,908,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548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64,908,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5548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1,035,1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1,035,16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.7047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黄江东律师、刘子凡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64,750,39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64%；

反对14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54%；  
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2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10,877,0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673%；

反对146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258%；

弃权1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9%。

（二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江东、刘子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